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2023年年度累计交易金额已再次形成重大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管理办法》，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的交易。我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27.71亿元，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即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华泰人寿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受托管理华泰人寿资产，华泰人寿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以及公司投保华泰人寿的人身保险。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与华泰人寿发生关联交易金额2820.5631万元，该金额于2023年6月上旬达到3000万元，构

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披露程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本年累计与华泰人寿发生关联交易金额6073.6043万元，按照《管理办法》规定，一个年度内公司与华泰人寿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再次累计达到3000万元标准，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受托管理华泰人寿资产的资产管理费、华泰人寿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产品管理费以及公司投保华泰人寿的人身保险保费。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存强（Cunqiang Li）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B座10层。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华泰人寿2005年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2亿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为

36.325 亿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华泰人寿与我司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司控股股东，华泰人寿属于我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三、定价政策

公司与华泰人寿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及交易条款，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允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华泰人寿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主要包括公司受托管理华泰人寿资产的资产管理费、华泰人寿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产品管理费以及公司投保华泰人寿的人身保险保费，涉及服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的关联交易类型，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计算，公司本年累计与华泰人寿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073.6043 万元，具体如下表。

公司 2023 年 1 月-11 月与华泰人寿发生的关联交易明细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万元）
公司受托管理华泰人寿资产的资产管理费	服务类	2947.9985
华泰人寿投资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的产品管理费	资金运用类	3027.5928
公司投保华泰人寿的人身保险保费	保险业务类	98.013
合计		6073.6043

（二）相应比例

公司与华泰人寿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相关比例要求。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3年11月27日，我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华泰人寿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并形成相关决议。

2023年11月27日，我司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审议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相关决议，并就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

本次对于我司和华泰人寿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议中，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位董事均出具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七、其他

无。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